

附件: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400kt/a 预焙
阳极碳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任务书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一、总述.....	1
二、范围.....	2
三、要求.....	2
四、评价周期及交货地点.....	3
五、安全约定.....	3
六、处理信息.....	4
七、其他说明.....	4

一、总述

1. 项目描述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是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位于田林县旧州镇板坚村桂黔（田林）经济合作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为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德保 30 万吨、田林 30 万吨和隆林 20 万吨电解铝项目供应预焙阳极配套项目，是吉利百矿集团煤电铝一体化项目配套的主要工程。

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公司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公司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试生产中可能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粉尘：炭黑粉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电焊烟粉尘、其他粉尘。

化学有害物质：沥青/沥青烟、苯并[a]芘、氟及其无机化合物、甲烷、硫化氢、尿素、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酸碱等。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紫外辐射等。

2. 技术任务书说明

技术任务书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是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技术任务书中的各项条款，如不能满足某项条款要求，投标方需明确指出，并提出不能满足的原因和投标方的解决方案。如投标方未明确指出，将会被默认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范围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对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4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完成相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

三、要求

1. 投标方应具备甲方所需求的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相关资质条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资质证件。若投标方无法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则视为不合规投标，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 甲方所委托对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交钥匙”工程，被委托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负责完成 400kt/a 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全过程事项。

3. 被委托方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包括：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浓度或强度）、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健康影响

等作出综合评价。包括：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和内容；建设项目及其试运行概况；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及其浓度或强度，职业病危害程度；职业病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卫生工程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个人防护措施、辅助卫生用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效果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及建议，可为安监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也对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给予了明确结论。提出职业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建设单位改进职业卫生工作指出了方向，为建设单位职业病的日常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四、评价周期及交货地点

1. 评价周期：2022年10月--2023年6月
2. 交货地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案后将评价报告电子版、盖章报告文本及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交至田林百矿田田碳素有限公司。

五、安全约定

1. 投标方人员到甲方公司项目现场调研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服从甲方人员指挥。
2. 投标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固定场所和不得进入生产区域或相关区域。

六、处理信息

无

七、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